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唐聖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環球胜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亮綢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袁子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伍仟元，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票號NHA0000000、NHA0000000）退票日期均為民國（下同）109年1月30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09年1月30日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109年1月30日前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5974號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85,000元	民國109年1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2	2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3	1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4	1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5	140,000元	民國109年1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
006	400,000元	民國109年1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5